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連同上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23,572	18,45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69	3,904
投資物業公平值淨收益／(虧損)		130,875	(70,490)
其他經營開支		(21,737)	(11,728)
經營溢利／(虧損)		134,479	(59,858)
財務成本	4	(13,414)	(20,74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1,065	(80,600)
稅項	5	(32,720)	17,623
期間溢利／(虧損)	6	88,345	(62,977)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附註		
期間溢利／(虧損)	88,345	(62,977)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833	11,895
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之對沖儲備	1,571	(4,316)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2,404	7,579
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90,749	(55,398)
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34,596	(17,334)
— 非控股權益	53,749	(45,643)
	88,345	(62,977)
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6,399	(18,081)
— 非控股權益	54,350	(37,317)
	90,749	(55,3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8	
— 基本(港仙)	4.83	(2.72)
— 攤薄(港仙)	4.81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2	1,282	1,617
投資物業		4,771,172	4,472,329	3,848,060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30,999	29,664	25,094
遞延稅項資產		4,659	4,969	5,397
		4,807,782	4,508,244	3,880,16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8,253	10,182	8,55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74	74	74
可收回稅項		181	18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000	10,0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5,019	143,337	143,069
		258,527	163,774	151,69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80,000	80,000	79,000
		338,527	243,774	230,69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已收租務按金及應計費用		24,076	20,744	26,301
銀行借貸，即期部分(有抵押)		28,442	51,896	73,600
衍生金融工具		3,274	—	—
可換股票據		—	—	16,759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	—	342
應付稅項		—	—	464
		55,792	72,640	117,466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276	276	323
		56,068	72,916	117,789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資產淨值	282,459	170,858	112,9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90,241	4,679,102	3,993,078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租務按金	13,485	10,077	5,656
銀行借貸，非即期部分(有抵押)	1,743,007	1,512,072	1,182,558
可換股票據，非即期部分	—	—	160,533
衍生金融工具	10,128	15,284	12,784
關連人士貸款	154,592	150,709	47,625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600,284	555,343	534,597
股東貸款	164,708	161,885	192,446
遞延稅項負債	389,781	357,061	362,374
	3,075,985	2,762,431	2,498,573
資產淨值	2,014,256	1,916,671	1,494,50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1,642	71,642	63,638
儲備	1,423,114	1,379,879	926,5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494,756	1,451,521	990,235
非控股權益	519,500	465,150	504,270
權益總額	2,014,256	1,916,671	1,494,50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財務資產

除下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引進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會全數透過銷售收回之前設。倘若投資物業屬可折舊，且以旨在透過時間(而非銷售)消耗投資物業絕大部分既有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持有，則推翻有關前設。於修訂前，與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乃為反映透過使用收回投資物業賬面金額之稅務後果而計量。因此，按照修訂本，本集團於香港之投資物業無需就重估投資物業或業務合併產生之公平值變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惟有關前設遭推翻則作別論。有關政策變動已透過重列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而追溯應用，並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作相應調整。

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全面收入表並無影響。

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原先呈列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調整 千港元	過往年度 調整後呈列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482,298	(94,800)	387,498
(累計虧損)／累計溢利	(139,971)	94,800	45,17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原先呈列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調整 千港元	過往年度 調整後呈列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494,464	(132,090)	362,374
累計溢利	7,738	132,090	139,82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原先呈列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調整 千港元	過往年度 調整後呈列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549,541	(192,480)	357,061
累計溢利	371,173	192,480	563,653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擁有三項可呈報分類，分別為(i)物業租賃及發展；(ii)為零售物業銷售及租賃市場提供物業代理及顧問服務；及(iii)證券投資。有關分類乃根據管理層用以作出決定之本集團經營資料劃分。

(a)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提供物業代理及				綜合總計			
	物業租賃及發展		顧問服務		證券投資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得款項總額	23,572	18,456	—	—	—	—	23,572	18,456
營業額	23,572	18,456	—	—	—	—	23,572	18,456
業績								
分類溢利	16,448	16,435	—	—	—	—	16,448	16,435
投資物業公平值淨收益／(虧損)							130,875	(70,490)
未分類企業收入							30	113
未分類企業開支							(12,874)	(5,916)
經營溢利／(虧損)							134,479	(59,858)
財務成本							(13,414)	(20,74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1,065	(80,600)

上表呈報之營業額乃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期內並無集團內分部間銷售(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呈列如下：

	物業租賃及發展		提供物業代理及 顧問服務		證券投資		綜合總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分類資產	4,971,160	4,590,400	40	40	79	79	4,971,279	4,590,519
未分類企業資產							175,030	161,499
綜合總資產							<u>5,146,309</u>	<u>4,752,018</u>
負債								
分類負債	2,631,254	2,175,347	34	34	—	—	2,631,288	2,175,381
未分類企業負債							500,765	659,966
綜合總負債							<u>3,132,053</u>	<u>2,835,347</u>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可呈報分類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已分類至可呈報分類(企業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除外)。
- 所有負債已分類至可呈報分類(企業負債、可換股票據、遞延稅項負債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除外)。

(c)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所有營業額均源自香港。按資產所在地區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賬面金額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國	3,201,320	2,901,261
香港	1,601,803	1,602,014
	<u>4,803,123</u>	<u>4,503,275</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4.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清還	5,977	4,200
— 須於五年後悉數清還	31,046	23,243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	—	10,421
一名關連人士免息貸款之推算利息	2,359	2,133
一名關連人士貸款之利息	1,455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之利息	11,558	10,799
股東貸款之利息	3,923	4,263
一名股東墊款之利息	—	25
	<u>56,318</u>	<u>55,084</u>
減：在建投資物業資本化之金額	<u>(42,904)</u>	<u>(34,342)</u>
	<u><u>13,414</u></u>	<u><u>20,742</u></u>

5.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支出／(抵免)包括：		
期間香港利得稅	<u>—</u>	<u>—</u>
遞延稅項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32,720	(17,623)
— 其他	<u>—</u>	<u>—</u>
	<u>32,720</u>	<u>(17,623)</u>
	<u><u>32,720</u></u>	<u><u>(17,623)</u></u>

香港利得稅按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則及法規，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按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以法定稅率25%計算。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期內出現虧損，故並無就期間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6. 期間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溢利／(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董事薪酬	9,200	2,100
其他僱員成本	3,498	3,693
	<hr/>	<hr/>
僱員成本總額	12,698	5,793
	<hr/>	<hr/>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30	321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產生之推算利息收入	(1,298)	(1,02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79)	(224)
經營租約之物業租金收入，扣除直接支出約84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000港元)	(22,723)	(18,424)
	<hr/>	<hr/>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34,596 (17,334)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能產生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之影響：

716,419,399 636,816,505

購股權

2,851,902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19,271,301 636,816,505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其每股攤薄虧損。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約2,484,000港元(已扣除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貿易應收賬款指應收租金。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以內	2,129	2,216
31-60日	105	1
61-90日	173	7
超過90日	77	6
	<u>2,484</u>	<u>2,230</u>

本集團設有既定信貸政策以評核各交易對手之信貸素質。本集團亦密切注視收款情況，以將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之相關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貿易應收賬款主要包括應收租金。應收租金於相關協議完成時到期結算並由租戶預先繳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香港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物業組合中之重心—香港駱克駁及渣甸中心取得穩定增長，足證本集團於物業管理方面眼光敏銳獨到。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營業額主要來自渣甸中心及駱克駁之收益，增長幅度約達28%至23,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組合之出租率約為100%（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98%）。銅鑼灣為香港及亞洲最蓬勃之零售及娛樂地區之一，憑藉其核心地段之策略性優勢，配合積極管理措施及於二零一二年初貫徹推行有效業務規劃原則，本集團座落於銅鑼灣之兩座標誌性銀座式大廈，在租戶組合及租金收入俱見佳績。於過去六個月，該兩座大廈之租戶熱切希望以其零售業務成功經驗，於該兩座大廈推出嶄新餐膳意念或保健美容服務。本集團按照於二零一二年初推行之50/50比例租賃原則精心挑選租戶，令發展更見興旺。因此，駱克駁及渣甸中心獲海外旅客及香港居民廣泛認同為美食及保健美容首選熱點。於中期期間，租賃表現出眾，悉數租出，租金增長率亦高達約50%或以上。

銅鑼灣之全新綜合辦公室及商業項目希慎廣場於近期開幕，對整個銅鑼灣造成積極漣漪效應，吸引更多新零售商拓展其業務，而本集團之銅鑼灣組合亦更添活力及多元化。渣甸坊及周邊購物區有近40%傳統零售商已重新裝修。啟超道及恩平道除設有金飾珠寶及奢侈品店舖外，亦有化妝品、服飾及家居飾品店，商品種類日益繁多，購物氛圍較諸過去更形生活化。環境轉變亦從營業時間延長可見一斑，週五或假日之最後營業時間由以往晚上八至十時延長至午夜甚至深夜。購物氣氛熾熱，租戶組合提升，加上延長營業時間，均令渣甸坊零售商之銷售表現受惠。

中國

位於上海之合營項目（「合營項目」）如期順利發展。該項目不單由頂尖國際建築師設計，更由首屈一指之國際專業公司監督其項目管理，確保建築品質及設施能夠滿足及吸引世界各地最高級租戶之餘，同時落實嚴格成本控制。本集團現正就日後目標租戶市場推廣及租務進行更詳細檢討及研究，尤其於當前環境下，上海物業市場相關分類可能對中國及歐洲總體經濟狀況帶來之影響極為敏感。

展望

儘管市場開始注視旅客之消費行為，黃金零售購物區(如銅鑼灣)之零售業務增長依然欣欣向榮。零售物業分類在經濟發展步伐帶動下表現相當穩定，有別於住宅分類，毋須面對政府房屋或貨幣政策轉變之風險。鑑於均衡之租戶組合實力雄厚，產生之協同作用為本集團帶來非常穩健之利益，故管理層仍然看好現有組合之長遠發展趨勢。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營業額增加28%至約23,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500,000港元)，主要由於香港物業投資業務分部收益受惠於良好租金增長之貢獻。

根據現行會計準則，已確認合營項目之公平值收益約130,900,000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增加85.5%至約21,7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股份付款約6,800,000港元所致。

財務成本減少35.3%至約13,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所有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悉數解除，導致可換股票據之名義利息減少。

於中期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4,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7,3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約為4.83港仙，乃根據計及因轉換部分可換股票據而發行新股份後之加權平均數約716,000,000股股份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2.72港仙)。撇除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之影響，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中期期間內，本集團以內部財務資源、股東貸款、應付合營項目非控股股東款項及銀行融資撥付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經考慮此等備用資源，本集團擁有充裕財務資源應付其承擔、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

於中期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為1,771,44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563,968,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約為61.0%(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3.7%)。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235,01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43,337,000港元)。銀行借貸增加主要是為合營項目融資所致。儘管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按現行市場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與一家銀行已訂立名義總額為240,0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之利率掉期安排，以減低利率呈現上升趨勢之風險。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結算日之銀行借貸概述如下：

銀行貸款貨幣	總額 百萬港元	一年內到期 百萬港元	超過一年	超過兩年	於五年後 到期 百萬港元
			但於兩年內 到期 百萬港元	但於五年內 到期 百萬港元	
美元	62.03	1.69	2.90	5.70	51.74
人民幣	869.42	—	38.86	297.28	533.28
港元	840	26.75	26.75	145.25	641.25
	<u>1,771.45</u>	<u>28.44</u>	<u>68.51</u>	<u>448.23</u>	<u>1,226.27</u>

於中期期間結束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1,494,75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1,451,521,000港元)。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716,419,399股(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16,419,399股)計算，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2.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中期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已抵押以下各項：

- 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公平值合共約1,681,000,000港元)，作為數家銀行授予其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 於中國之在建投資物業(公平值約為2,874,000,000港元)，作為一家位於中國之銀行授予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以約人民幣710,000,000元為限)之擔保，以滿足其於當地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要；
- 已抵押存款約15,000,000港元，作為銀行信貸之擔保；及
- 數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作為其各自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或然負債

於中期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已就擔保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合共約1,08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03,500,000港元)作出若干企業擔保。

承擔

於中期期間結束時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在建投資物業之建築成本 已訂約	<u>138,905</u>	<u>236,415</u>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中期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用約23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工作性質給予僱員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等其他福利。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讓董事向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

重大投資、主要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主要收購或出售。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High Fly Investments Limited (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其於高泰國際有限公司(「高泰」)之全部權益。高泰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上海之物業發展項目。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包括一位非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麥華池先生、李傑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陳錦文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段中期期間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登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nrygroup.hk)。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將在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吳毅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鎮科先生、吳毅先生及李均怡先生，非執行董事麥華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傑之先生、陳錦文先生及朱德森先生。

* 僅供識別